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1-2

（花蓮）縣市禦潮（海堤）—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																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 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工程	主辦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 堤 (公尺)	離岸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件數	機關
*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						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